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ustAsia Group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於2009年4月1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5）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USTASIA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執行董事
陳榮南先生
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
楊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
Tamotsu MATSUI先生
Gabriella SANTOSA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張泮先生
李勝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墾利區永安鎮
永館路10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目的20%的股份。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權之日。

由於上述一般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0,463,11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不超過140,092,622股股份（或轉出庫存），即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3. 購回授權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權之日。

由於上述一般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0,463,11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不超過70,046,311股股份，即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34.1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高麗娜女士及辛定華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認為本屆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技能、知識及經驗各異，並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的要求及無需要填補的技能缺口。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對彼等的表現表示滿意，及認為退任董事的整體經驗及知識仍具有相關性及能夠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年度書面確認書中確認彼等的獨立地位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提議全體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5.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已審閱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並提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議案(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

7.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其上印列的指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外，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表決。

在投票表決中，每位親身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對其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名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的方式使用其全部投票權或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取得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將暫停過戶。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v)重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2.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3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部分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及
- (ii)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亦可通過對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進行該等購回，並且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的文件已按照《上市規則》提交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00,463,112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0,046,311股股份，相當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行使購回授權的期限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之日。

3.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香港及新加坡的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及／或因該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撥付的資金（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該付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	1.30	1.04
2024年5月	1.20	0.95
2024年6月	1.25	0.95
2024年7月	1.42	1.05
2024年8月	1.14	1.04
2024年9月	1.32	1.01
2024年10月	1.45	1.12
2024年11月	1.19	0.88
2024年12月	1.07	0.97
2025年1月	1.26	0.93
2025年2月	1.33	1.07
2025年3月	1.60	1.18
2025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	1.32

7.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能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9.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Scuderia Trust、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Magnus Nominees Limited、Fidelis Nominees Limited、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及Tallowe Services Inc.（統稱「**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260,171,07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41.27%，惟有關增加不會觸發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MNM Holdings Limited、Martin John Hall先生、Naomi Julia Rive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悉數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量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擬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Edgar Dowse COLLINS，58歲，於200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一次於2023年6月7日獲重選連任。彼自200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尤其是日常營運工作。彼為本公司ESG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Collins先生在其整個職業生涯中一直從事奶牛養殖及肉牛業務，積累了30多年的行業經驗。自1999年6月起，Collins先生加入佳發集團乳製品部門，負責乳製品業務的日常營運，並負責制定、發展及實施乳製品業務的戰略及長期業務計劃。自1991年至1999年，Collins先生擔任佳發附屬公司之一PT Santosa Agrindo的運營總監，期間參與了印度尼西亞肉牛業務的開發。於1985年12月，Collins先生獲得悉尼國王學校的高中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lins先生擁有8,124,06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

Collin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則Collins先生的任期將再延長3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執行董事，Collins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lins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Collins先生重選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高麗娜，68歲，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6月7日獲重新委任及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對外事務及關係。

高女士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高女士為現代牧業集團（定義見下文）共同創辦人之一，且曾於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一家於2008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7），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現代牧業集團」）擔任了近13年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1年7月1日起，高女士退任該等職位。在此之前，高女士於跨境交易、資源整合及行政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1993年10月至2005年6月，高女士擔任泰安市外貿總公司的總經理。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高女士擔任泰安市招商局的董事總經理。

高女士獲得了多項表彰其成就的獎項及榮譽。例如，於2004年，其獲授予泰安市改革經營努力優秀企業家。於2013年1月，高女士獲中國教育部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推廣類一等獎，並在2014中國經濟高峰論壇暨第十二屆中國經濟人物年會上獲授予「中國經濟十大商業領袖」的榮譽稱號。高女士獲授予「機構投資者－2016年全亞洲管理團隊調查報告」中最佳CEO及2017年中國融資大獎•年度最佳企業領袖獎。高女士於2018年獲中國奶業協會授予中國奶業功勳人物、於2019年獲博鰲企業論壇授予中國經濟十大影響力女性、於2020年獲網易新能量乳製品行業峰會論壇授予年度最佳經理人&操盤手及獲國家奶業科技創新聯盟授予奶業優質發展突出貢獻獎。

於1999年12月，高女士在中共泰安市委黨校完成本科課程，主修經濟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擁有135,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高女士的委任將按相同任期連任。高女士每年可獲得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高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高女士重選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66歲，於2022年12月5日獲委任並於2023年6月7日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辛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了於本公司任職的職位外，辛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境內外油氣勘測開發業務，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Ferretti S.p.A.（從事豪華遊艇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辛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23年4月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運輸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18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5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鐵路運輸設備的製造及分銷，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6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辛先生擔任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區集團執行董事和投資銀行部主管，並自2000年至2002年3月擔任JPMorgan Chase香港地區高級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此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辛先生擔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8）的執行董事，並自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的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自2008年10月至2020年11月，辛先生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算中）（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辛先生於2020年11月從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辭職後，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因未能支付未償還款項150,383,631.90港元而提出清盤呈請。於2021年8月，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被百慕達最高法院下令清盤，並於2022年10月31日從香港聯交所除牌時處於清算狀態。辛先生確認(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及(ii)其並不知曉因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辛先生曾自2013年至2015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其自1995年至1997年及1999年至2001年分別擔任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和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辛先生自1995年至2000年及2000年至2002年分別擔任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及上市委員會副主席。

辛先生於1981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2000年完成了美國斯坦福商學院的斯坦福高管課程。辛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2024年6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辛先生將按相同任期續任。辛先生每年可獲得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就其擔任每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每年可獲得25,000港元。辛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辛先生重選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第《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袍金結構

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按季度支付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現有董事袍金結構如下：

委任	袍金(每年) 港元
非執行董事會成員	250,000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委員	25,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A)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第34條規定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人士）：
 - (i) Edgar Dowse Collins（附註1）
 - (ii) 高麗娜（附註2）
 - (iii) 辛定華（附註3）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B)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對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且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或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期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期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公開要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作出調整)的10%及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相應受限；及
- (c)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

7. 按本公司所購買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性授權，加入的數額(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命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Edgar Dowse Collins

香港，2025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ESG委員會主席。
2. 高麗娜女士於連任後繼續擔任非執行非獨立董事。
3. 辛定華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所述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個人資料隱私

倘本公司股東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受委代表清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主席陳榮南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楊庫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娜女士、Tamotsu MATSUI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張泮先生及李勝利先生。